

证券代码：835107 证券简称：源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07	源大股份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纪智慧、潘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应琦珩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修笔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七）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将资金更好地用于公司发展，本年度不做权益分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雷小雪 2.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 泊岙东路丽欧锦园 16、17 幢 201 室会议室 3. 联系电话：0577-88599771 4. 传真：0577-8859123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